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

室內裝修委員會決議後經 104.8.26 第 17 屆第 4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105.08.31 第 17 屆第 16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5.12.28 第 17 屆第 20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7.01.24 第 17 屆第 33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7.08.22 第 17 屆第 40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108.07.24 第 17 屆第 51 次理事會修正審議通過
(自 108.08.01 開始實施)

一、作業原則依據：

(一)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

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之四條：

1. 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如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者，並得適用本編第三條規定：
2. 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受此限。
3.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4.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三) 依內政部 971016 台內營字第 0970808268 號函，說明二「按本部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4 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於認可通知書注意事項均載列：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評定及認可。其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並載列於評定書附錄。有關認可通過之建築案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申請內容如符合原認定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內容者，逕予審查；反之則應送本部重新認可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後，始得配

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二、審查注意事項：

- (一) 依下列方式查核是否屬於適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1. 查核使用執照有無加註。
 2. 查核評定專業機構提供之清冊。
- (二) 屬於適用案件，則須檢附經內政部核定之認可通知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併室內裝修申請卷宗，其內容包含：
 1. 申請範圍驗證圖。
 2. 申請範圍驗證條件表。
- (三) 審查時應查明下列事項：
 1. 經驗證之防火及排煙區劃範圍。
 2. 驗證條件：如步行距離之檢討方式、天花板高度、裝修限制事項（如材料等級、不適用法令及放寬規定）及其他事項（參考評定書內容規定）。
- (四) 裝修用途與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不符之申請案，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五) 申請案件須經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

三、申請案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得由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依本原則審查：

- (一) 審查原則如下：
 1. 用途為集合住宅(H-2)、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G-2)：符合分間牆及分戶牆裝修變更未涉及更動或弱化原評定書之防火及排煙區劃、步行距離、天花板高度、出入口總寬度、裝修材料性能等規定，並於距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設置達該空間樓地板面積2%之有效通風口或設置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機械排煙設備者，得免逐條檢討查核項目符合規定，惟應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表（如附件），確認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2. 其它用途類組者，逐條檢討查核項目符合規定後，檢附開業建築師簽證表（如附件）。

(二) 查核項目如下：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更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7. 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或非居室者，其分間牆應於距天花板下方 80cm 範圍內設置達該居室或非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開口；下列者除外：
 1. 裝修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且同原核准用途者。
 2. 原評定書另有規定或檢具特殊因素證明文件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者。
 3. 採機械排煙並於圖審平面圖註記「本案新增居室或非居室均採機械排煙，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並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非直角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四、以上各項之審查作業均係根據原評定書內容規定為依據，除原評定書有註記之禁止事項外，室內裝修悉依以上作業原則審查。但倘案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明顯妨礙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防火性能設計評定內容者，仍應重新送請評定；個案特殊情形未能全部符合本作業原則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之。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項次	查核事項	檢 討 結 果	備 註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更動分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更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7.	<p><u>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或非居室者，其分間牆應於距天花板下方 80cm 範圍內設置達該居室或非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開口；下列者除外：</u></p> <p><u>(1) 裝修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且同原核准用途者。</u></p> <p><u>(2) 原評定書另有規定或檢具特殊因素證明文件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者。</u></p> <p><u>(3) 採機械排煙，並於圖審平面圖註記「本案新增居室或非居室均採機械排煙，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並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u></p>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非直角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覆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本案用途為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H-2)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 (G-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次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開業建築師： 年 月 日			

檢討結果說明：「/」未涉及或免檢討、「○」符合、「△」未符合屬情節輕微者，得提送本會室內裝修委員會審議。